

# 補償與補償

南神主日 蕭益仕牧師

經文：路加福音 19：1-10

金句：路加福音 19：9-10

## 引言

在心理治療的學派當中，有一個學派叫做精神分析學派，是 20 世紀最有名心理學家之一的佛洛伊德所創立的。在他的理論中有提到一個重要概念，這個概念就是焦慮，焦慮的定義是個人對於可能的危險或內在衝突所產生的不安、緊張與恐懼的情緒狀態。當個人感受到焦慮時，就會採取自我防衛機制 (defense mechanism)，以避免更大的痛苦或心理衝突。在佛洛伊德的理論裡，有列出幾個自我防衛機制，包括壓抑、否認，投射、補償、退化等等，其中補償作用是指，個體感覺自己在某一方面有缺陷、失敗或不足時，會想辦法在其他方面尋求彌補，以維持自我價值感與心理平衡。舉一些例子來說，一個在學業上表現不佳的人，可能會在運動、外貌或金錢上努力，以重建自我價值；一個在感情方面受傷的人，可能藉由追求權力或成功來掩飾內心的空虛。

這種補償的心理，表面上看似積極，但往往只是暫時性的安慰。因為真正的問題，不在於表面上的缺陷，而在於內心的空虛。人會想要用成就、財富、關係來補滿那種深沈的缺乏，最後卻發現無論怎麼努力，仍無法滿足。這種沒有盡頭的補償，只有讓人感受到更無奈、更孤單。

## 本論

今天的經文內容是大部分的人都很熟悉的一段記事，經文一開始就告訴我們耶穌進入耶利哥城，記事中除了耶穌之外的另一個主角，他名字叫名叫撒該，作稅吏長，他也是個財主。

耶利哥城是從加利利通往耶路撒冷的道路上重要的商業城市，出產椰棗和香膏。在耶利哥城經濟活動的規模很大，稅收也相對很多。而能夠擔任稅吏長/稅務長，應該是相對重要的職位。稅吏在當時猶太人的社會中，被視為是叛徒，因為他們為羅馬政府做事，又多收很多稅款，在今天經文的第七節當眾人聽到耶穌說，他要去住在撒該的家時，他們就私底下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儘管被猶太人看做壞人、罪人，甚至在耶穌的比喻中也提到，法利賽人拿稅吏和自己比較，來突顯他們的敬虔、守律法，來對比稅吏的罪惡。但是羅馬政府為了抽稅順利，給予稅務人員一定的權力，讓他們有兵丁可差遣，方便在收稅工作上能順利進行。在某些情況下，擔任稅吏可能需要一定的學識和能力，譬如說要成為稅務長就要有某個程度的教育水準，就像今天經文的撒該，他是的稅務長，又是一個財主。

經文中沒有給我們很多有關於撒該背景的細節，從他可以擔任稅務長的職位，可以想像他應該是經過一番努力，才有辦法做到稅務長的官職。記得小時候上主日學時，老師講撒該的故事，都會說我們今天來講一個矮子撒該的故事。矮子撒該這個形容本身就帶有對一個人身材很矮有看輕和譏笑的意味。在我們成長的過程，可能也遇過類似的情境，我們自己或是我們的朋友因為某項身體的特徵，例如太矮、太胖、太瘦，而受到其他人的開玩笑、欺負、取綽號等等，有時候我們反倒是取笑別人的人。這種情況若是持續發生，就可能導致這個被欺負的小孩產生自卑感、自我概念相對比較低落的狀況。在記事中的撒該很可能也遭遇到被欺負、被取笑的情境，慢慢地在他的內心就產生前面所說補償作用，來消除因為被看輕、被取笑所引起的焦慮或內在的衝突。另外，我們若是加上一些其他因素，譬如他小時候家境不是很好，所以他就立志要改變別人對他的看法，成為一個有錢人，在社會上有身份、有地位、有權力的人，來補償他內心的衝突和空虛。

經文的一開始就告訴我們，撒該是一個稅務長，也是一個有錢人，所以他應該是有達到他為自己所設定的目標，他選擇了一條能讓自己「高起來」的道路，也就成為稅吏，一個有錢、有權勢的人，但是他內心的需要和空虛有得到真正滿足嗎？一個矛盾和衝突點就從他現在所擁有錢財和身位地位來突顯出來。他的錢財是從多收猶太人的稅款而得到的，他可以指揮羅馬兵的權力是從統治猶太人的羅馬政府而來的。他認為可以改變別人對他的看法，以及滿足、補償他內心需要的這些東西，反而讓他成為別人眼中的罪人、壞人，在社會中他同族的猶太人視他為走狗。在不受到歡迎的處境之中，當眾人相互推擠要來看耶穌，不可能讓位給他，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矮小的身材，更加突顯他的無奈和從小到大一直都存在、沒有得到真正補償的自卑感。還好他很聰明，知道要利用環境中的資源，他就爬上樹等待耶穌經過那裡，他再一次使用方法讓自己高起來。若是耶穌經過那裡時候，沒有停下來，也沒有抬頭往上看，主動叫撒該下來，撒該這次高起來也只是徒然，只能遠遠地看耶穌，被中間許多人所隔開，無法和耶穌有面對面的接觸。

但是實際發生的狀況是，當耶穌走到樹下，抬頭看撒該，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耶穌用肯定的口氣、不去理會其他人在旁邊議論、碎唸，對撒該說，今天我一定要去住你家，就在耶穌對撒該無條件接納這種情景之下，撒該長久以來受排斥、沒有受到接納的處境，從耶穌那裡得到完全的補償和滿足。當一個人內心的空虛和自卑得到真正補滿之後，他才有辦法去面對他過去所做的事情、去補償他所犯下的錯誤。撒該站著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照舊約律法的規定，在民數記 5:7 有記載：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意思是說，如果

有虧欠別人的，依照原本數額來賠償，再外加五分之一，也就是要賠一又五分之一。然而撒該是以四倍來補償別人，超過律法所規定的數額。經文的最後耶穌對撒該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耶穌的救恩是臨到每一個人，內心愈是欠缺、愈是空虛的，愈需要從耶穌而來補滿。

在去年年底台北捷運事件那個傷害別人的人，是另外一個陷入在補償作用的例子。假設他真的在讀書、當兵、當保全的時候有受到霸凌和欺負，他想要受到重視、想要被看見(不想被忽略)、想要展示他的存在感，這些的需要現實的生活中沒有辦法被滿足。他想得到的方法就是做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情，藉著在公共場所傷害別人，來讓他的家人、社會其他的人看到他、重視他的存在，他不會去管他的行為會對別人造成多大的傷害，或是會對社會造成多大的影響，他只想要用這件事來滿足他內心的需要和欠缺。我在大學實習的時候有遇到一個學生，他和去年年底的犯人有著很類似背景，都是人際關係不好、在學校被欺負、在家中不受到重視。不過他用的方法是和去年年底那個犯人所用的方法是相反的，他是藉著傷害自己來吸引別人的眼光、來讓別人感受到他的存在。在和他談話的過程中，他曾經對我說過，只有當他傷害自己的時候，他才有辦法感受他自己的存在。從結果來看，這種人想得到的補償的方法，是無法真正滿足人的需要和欠缺，或是說有效的時間是很短暫的。若是這種方法可以讓人得到永久的滿足，我那個學生就不會一次再一次傷害自己。

## 結論

我們每一個人都受造物，透過我們父母來到這個世界，也帶著罪出生。我們雖然有上帝的形像，但是因為罪的緣故，我們也成為不完美的個體，所以在我們的一生，很多時候都在尋找可以補滿內心欠缺的東西。有婚姻專家也說，人們在找伴侶

的時候，有某一部分人是在找個性和自己是互補的對象。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人也一直認為自己所追求的東西，可以滿足他心中的空虛，不只一般人會這樣，連使徒保羅也有同樣的狀況，在他遇到耶穌之前，他也以他所擁有的來滿足和誇口。保羅在腓立比書 3:5-6 節說：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在他遇到耶穌之後，他才明白之前他所追求的都外在的，沒有辦法補足心內的需要。從那個時刻起，他將過去擁有的都看為糞土，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他體會到是只有耶穌基督才是真正補償內心欠缺的根源。

今天撒該故事關鍵的地方，或是說轉折點，是耶穌主動要求要去住他家。耶穌並沒有要求他要先改變，耶穌是先給他無條件的接納，再顯出和他同住的意願。這是一種超越人類補償的恩典，不是人靠努力得著的補償，而是上帝主動臨到內心欠缺的人的恩典。這是撒該第一次真正被人看見，他不再需要藉著補償的作用來填滿他的自卑感，因為從今以後他有耶穌基督。我們每一個禮拜來到教會，我們是否有每一個禮拜都檢查自己的內心，是不是願意打開我們的心門，邀請耶穌進來同住，讓他來醫治我們的焦慮與自卑，當我們的生命受到他的補償之後，也可以有能力去補償別人的生命，成為上帝傳福音的器具，使人因為我們的緣故而認識耶穌、得到屬天的福氣。